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9月15日至17日，由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主持，环评单位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监理单位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环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汇报，讨论形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涉及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牡丹区、鄄城县、郓城县，济宁市梁山县，泰安市东平县，聊城市阳谷县、东阿县，德州市齐河县，济南市平阴县、长清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淄

博市高青县，滨州市邹平市、惠民县、滨城区，东营市利津县、东营区、垦利区、河口区共9个市23个县（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控导工程续建28处、长13.581千米，控导工程改建加固38处、494道坝垛，险工改建加固30处、472道坝垛，河口北大堤加高帮宽44.631千米，北大堤和南防洪堤堤顶道路71.366千米等。

2021年3月18日，生态环境部以《关于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16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4月8日工程开工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随主体工程一同建设并投入使用，2026年4月工程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相比，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实际实施建设内容变动如下：核减控导工程续建1.439千米、控导工程改建加固40道坝垛、险工改建加固46道坝垛、南防洪堤堤顶道路1.0千米，取消堤河治理工程，取消北大堤孤东围堤段加高帮宽及相应堤顶道路5.1千米等。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内容，本工程无文件中界定的水利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环境敏感区防治保护措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涉及环境敏感区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三角洲国家地质公园及山东黄河口国家森林公园。通过方案优化，全面取消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建设内容，将施工营地、土料场等临时设施全部迁出自然保护区范围，有效规避敏感区生态扰动。

2.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保护措施。工程实施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前完成表层土壤剥离、单独堆放并回覆利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工程区密目网苫盖、袋装土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

3.严格落实陆生生态防治保护措施。强化施工全过程管控，严格限定施工及扰动区域，最大限度减少对陆生生物的扰动。加强野生动植物动态监测，对施工中发现的野大豆等珍稀濒危物种及时采取专项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开展迹地植被恢复，重建适配当地生态的植物群落，有效保障区域生物多样性。

4.严格落实水生生态防治保护措施。严格遵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在4—6月特别保护期内开展涉水施工；非保护期涉水施工前实施驱鱼作业，保护期内近水陆域施工全部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步落实扭王字块护岸、水生植被修复、人工鱼巢布设、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有效修复水生生物产卵场及水域生态环境。

5.严格落实其他防治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实现零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搭建临时隔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生产生活区规范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管控。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涉及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4处环境敏感区，经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验证，在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下，各敏感区陆生、水生生态资源相较于施工前未发生明显变化，区域生态系统保持稳定。

2.水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工程施工期及运行初期，区域地表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各施工监测点位分别符合对应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利用，不外排至地表水体，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施工期旧城管理段监测点位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相应限值；集贤管理段监测点位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限值；历城管理段监测点位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限值。

声环境：工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工程施工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较好，工程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未因施工活动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施工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营地垃圾规范收集、定期清运；工程开挖土方经筛选后全部用于土方填筑、场地平整，实现土石方场内平衡；施工结束后全面完成场地清理及迹地恢复，固废处置合规。

施工期间，沿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收到有关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问题的公众投诉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3.验收调查单位问卷调查中，所有受访公众均对本次工程建设表示支持，并对工程目前已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87.3%）和基本满意（12.7%）。未发现有公众持不满意态度，相关部门也未收到任何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反馈的意见与建议。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传利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高志轩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菏泽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刘　璐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东平湖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田超岭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聊城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张加强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德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杜加雷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济南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谷和长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淄博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季　生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滨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张立河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河口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成员	贾士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科长/正高级工程师		
	马　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副科长/正高级工程师		
	赵晓东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洪林	特邀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万　鹏	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水文水资源局	副局长/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边聪聪	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水文水资源局	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张效艳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评单位
	刘玉倩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金凤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伍　艳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单位
	赵　越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冉宝杰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丁新运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级工程师		
	赵训言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牛来福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楠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付建利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延清	山东黄河顺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兴汤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滨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元鹏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　选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虎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